《 役男看過來~~》

您有不一樣的服役選擇 !!!

您有家庭需要照顧嗎?您本身有因宗教信仰，不適合接受軍事訓練嗎?還是您有技能競賽、體育競技專長? 有這些情形的役男，如符合下列規定，可於入營前申請轉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已在營者，家庭如需照顧，符合規定，也可申請提前退伍(役)。

★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申請服補充兵役

【法規依據】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

一、無緩徵原因、應受常備兵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倘經勞動部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規定遴選之青年組國手，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並經核定為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者，得於下一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舉辦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證明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服補充兵役。

二、另若具緩徵原因致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前申請服補充兵役者，得於緩徵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證明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服補充兵役。

★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申請服補充兵役

【法規依據】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

一、無緩徵原因、應受常備兵役徵集之役齡男子，符合下列第二點情形之規定，經核定為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以下簡稱國家隊)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服補充兵役。

二、凡屬田徑、游泳、舉重、自由車、射擊、射箭、體操、划船、跆拳道、柔道、空手道、武術、桌球、羽球、網球、棒球、排球、籃球、足球、橄欖球、手球、軟式網球、保齡球及高爾夫運動種類之選手，經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公開選拔，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下列比賽者，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隊：

(一)奧運會。
(二)亞運會。
(三)奧運會資格賽。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
(五)東亞運動會。
(六)世界正式錦標賽。
(七)世界正式錦標賽資格賽。
(八)亞洲正式錦標賽。

非屬前項所定運動種類之選手，代表國家獲得最近一屆下列比賽成績者，得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隊：

(一)奧運會前八名。
(二)亞運會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

★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

【法規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

一、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徵集入營前檢具國民身分證、印章、戶籍資料、畢業(休、退學)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

1、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2、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3、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4、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 18 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5、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二、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澎湖空難、高雄氣爆等)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三、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四、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以「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至 5 條規定為準。

★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法規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17 條

一、常備役或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體位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營前或服替代役期間，檢具國民身分證、印章、戶籍資料、畢業(休、退學)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戶籍地公所申請。

1、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

2、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3、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4、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5、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

二、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至 14 條規定為準。

★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法規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5~10 條

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役男，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檢附自傳、理由書、切結書、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證明文件、役男信仰宗教心理狀態不適服常備兵役證明書、戶籍資料、畢業(休、退學)證明等，逕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宗教因素替代役。

★提前退役

【法規依據】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

一、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內政部核定者，得檢具戶籍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逕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提前退役：

1、役男家屬均屬65歲以上、未滿15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2、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1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1人時，每增加1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1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3、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

4、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18歲之兄弟姐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5、役男父母或兄弟姐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為限。

二、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三、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準用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符合前項規定申請提前退役之役男，有兄弟現服替代役或常備兵役時，得由現服替代役中較接近退役日期者提出申請。

★提前退伍

【法規依據】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15~16 條

一、常備兵現役(含軍事訓練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辦理提前退伍：

1、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

2、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

3、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4、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5、家屬均屬65歲以上或15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

6、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

7、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二、上述家屬範圍以「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15條至16條規定為準。